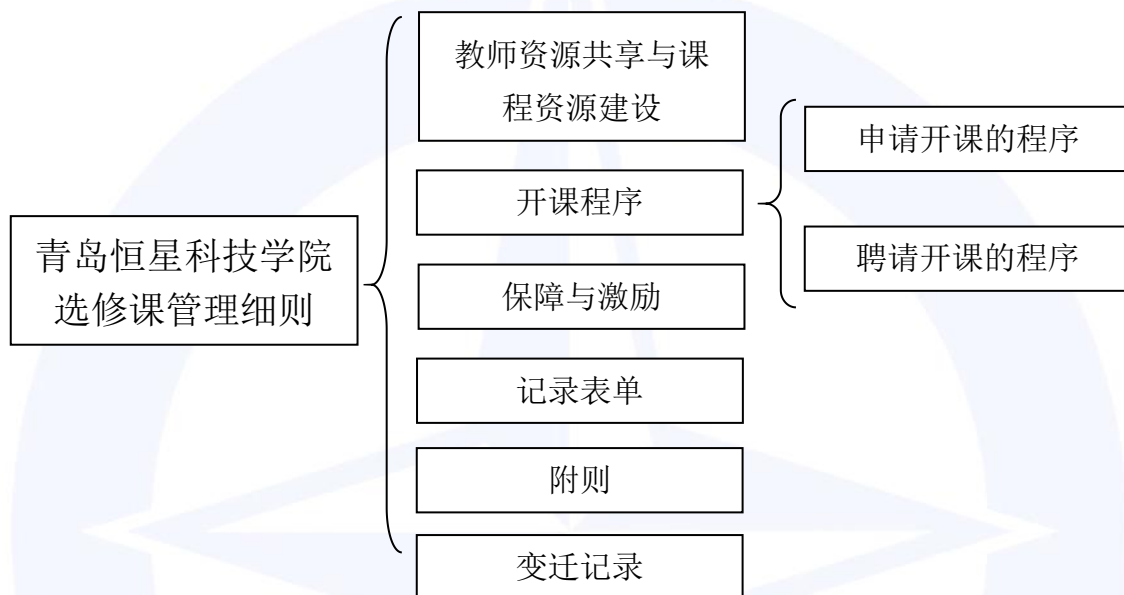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选修课管理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跨学院开设本科课程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开发、开设各类本科课程的潜能，为本科生开出充足的课程，在全校范围内建立起有利于教师资源共享和课程资源建设的良好机制，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所有二级学院。

概览图



1. 教师资源共享与课程资源建设

(1) 为适应教师教育改革需要，我校师资允许双聘兼职。为满足教师教育改革及学分制对课程资源的需求，拓宽课程开设渠道，为本科生提供充足的课程资源，学校倡导和鼓励教师充分发挥自身的特长和潜力，跨学院开发、开设面向本科生的各类课程（即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交叉通识课）。

(2) 各学院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校内其他学院教师为本学院本科生开设专业选修课程。

(3) 各学院应从提高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的大局出发，通力合作，积极支持学院之间互聘教师兼职开课和教师跨学院开课。

2. 开课程序

2.1 申请开课的程序

凡我校在册在岗专任本科教师，均可申请开设面向本科生的各类选修课程。

教师首次申请跨学院开设课程，按下述程序办理：

(1) 申请。教师本人填写《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师跨学院开设本科选修课程申请表》（以下简称《开课申请表》），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审核（若属新开课程，

需同时报送课程教学大纲)。报送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第8周以前。

(2) 审核。根据教师申请开设课程的类别不同,按以下不同方式审核:

①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课中的交叉通识课,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决定。

② 申请开设其他学院的专业选修课,教务处将《开课申请表》转交相关学院,由相关学院审核决定。

负责审核的部门或学院应当对所申请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申请教师的教学能力进行必要的审核、考察,在2周内做出是否同意开课的决定,并将签署意见的《开课申请表》交回教务处存档。

(3) 开设。教师首次申请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或学院审核后同意开设的课程,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负责排课。申请开设的选修课,排课后提供给学生选课,达到学校规定的开课人数后即可开课。

经过首次申请、审核后同意开设的课程,以后开课不再办理申请、审核手续,由教务处、相关学院根据教学需要直接与开课教师商定是否继续开设。

2.2 聘请开课的程序

根据专业教学需要,校内各学院之间互聘教师兼职开课,按下述方式办理:

(1) 需聘请授课的学院与其他学院协商,由其他学院根据聘请授课学院的需要选派教师为聘请授课的学院兼职开课。

(2) 需聘请授课的学院可直接聘请其他学院的教师为本学院兼职开课,并通知教师所在的学院。

(3) 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双创基础课及双创专业课,属于学校规定应当由相关学院必须承担的教学任务,不允许学院之间互聘教师兼职开课。

3. 保障与激励

(1)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凡属聘请开课的教师,学校、学院将教师的该部分工作量在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以及教师晋升职称、评优评奖时均予以计入。具体工作量参照我校《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

(2) 对申请开设选修课教师的资助

学校对上述申请开设与聘请开设并实际开出的交叉通识课、专业选修课的教师予以经费资助,支持教师开展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3) 学校对上述课程的资助经费由教务处设立专项,统一管理。

(4) 受到学校上述开课资助的教师,须保证该门课程每学年至少开课一次,总开课次数不少于5次。

(5) 课程管理与成果认定

为保证课程质量,学校、学院对上述申请开设与聘请开设的课程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对教学质量差、学生意见大的课程,教务处、学

院有权提出改进教学、提高质量的要求，甚至停止该课程开设。

(6) 对于教师在申请开课和聘请开课的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教学研究成果，学校在教学成果奖励、岗位履职考核中均予以认可。

4. 记录表单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师跨学院开设本科选修课程申请表》

HXJXJL156S

5. 附则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6.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别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7.03.23	制定	A	0	徐爱民	教务处长	袁青鑫	实践科长	冯会敏	陈昌金	董事长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师跨学院开设本科选修课程申请表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英文名称						
面向专业						
课程性质	A. 交叉通识课 ; B. 专业选修课;					
学 分		总学时		课程类别		A. 理论课; B 实验课; C. 实践课
开课学期			先修课程			
考核方式						
教学条件 要求及存在 的困难						
主讲教师 (至少 2 名)	姓 名	学 位	职 称	曾承担的主要课程		
	(第一主讲教师简介。阐述与拟开设课程相关的教学和科研经历。)					
申请理由	(本课程对本科人才培养有何重要作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使学生在哪些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 拟采取何种办法达到此目标)					



课 程 简 介	(本课程主要教学目标、教学内容, 以及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	
试 讲 及 论 证 (手写)	试讲时间: _____ 参与人员: _____ 论证小组对开课必要性、主讲教师开课的能力、教学内容科学合理性、教学文件齐备性以及学院是否具备开课硬件条件等的评价: 论证小组对该课程的修改意见: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开 课 单 位 意 见	学院(部)(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本科生院(签章) 年 月 日	审 批 结 果 课程名称 _____ 开课单位 _____ 课程编码 _____ 学分 _____ 课程性质 _____ 总学时 _____ (理论 _____ 实验 _____ 实践 _____) 该 课 从 _____ 学 期 开 始 , 每 年 学期开课, 试开课时间为一年。

需附课程教学大纲、讲义或教材、教案。